

河北省张家口市 桥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HEBEISHENGZHANGJIAKOUSHIQIAODONGQURENMINDAIBIAODAHUIZHI

本书编写组 编



HEBEISHENGZHANGJIAKOU

PDF

坚持党的领导，支
持人大依法履行
职权

周林

2004.1

盛世修志
以史为鉴

二〇〇三年八月一日

史繩三

以民为本
以史为鉴

张帝喜书

二零零三年八月



1991年3月14日至16日，张家口市桥东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区委六楼会议室召开。

这是代表们正在步入会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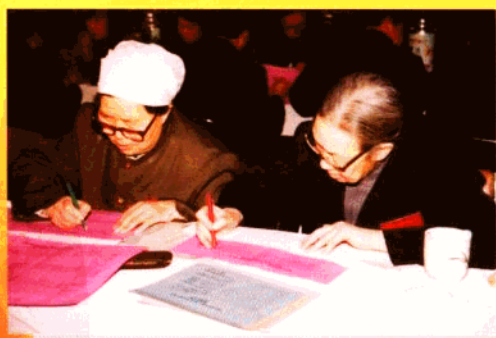
桥东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们举手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张家口市桥东区区、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



桥东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场。



东河沿居委员会主任、人大代表孙萍同志（右）认真填写选票。



代表们在投票。



区人大主任史桂兰作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为2001年度先进代表联（小）组，优秀代表和优秀联络员颁奖。



桥东区第十二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会场。



老鸦庄镇第十四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

桥东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李全德：桥东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1981.8—1984.7)



李瑞升：桥东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1.8—1984.7)



冯一鹏：桥东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1.8—1984.7)



张鸿藻：桥东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1.8—1983.6)



王瑞秋：桥东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1.8—1984.7)



黎鸿昌：桥东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2.10—1984.7)



何 一：桥东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2.10—1984.7)



张 瑞：桥东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3.12—1984.7)



桥东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李全德：桥东区第八届人
大常委会主任
(1984.7-1987.4)



冯一鹏：桥东区第八届人
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4.7-1987.4)



张 瑞：桥东区第八届人
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4.7-1987.4)



黎鸿昌：桥东区第八届人
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4.7-1987.4)



吴殿甲：桥东区第八届人
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6.3-1987.4)



桥东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高济岳：桥东区第九届人
大常委会主任
(1987.4-1990.5)



吴殿甲：桥东区第九届人
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7.4-1990.5)



张 瑞：桥东区第九届人
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7.4-1990.5)



王月娥：桥东区第九届人
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7.4-1990.5)



陈培航：桥东区第九届人
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7.4-1990.5)



桥东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张 瑞：桥东区第十届
人大常委会主任
(1990.5-1993.2)



周 新：桥东区第十届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0.5-1993.2)



郑富林：桥东区第十届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0.5-1993.2)



王月娥：桥东区第十届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0.5-1993.2)



陈培航：桥东区第十届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0.5-1993.2)



叶明海：桥东区第十届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2.3-1993.2)



康寿兰：桥东区第十届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2.3-1993.2)



桥东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李 惠：桥东区第十一届
人大常委会主任
(1993.2-1997.3)



史桂兰：桥东区第十一届
人大常委会主任
(1997.3-1998.2)



郑富林：桥东区第十一届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3.2-1998.2)



叶明海：桥东区第十一届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3.2-1998.2)



康寿兰：桥东区第十一届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3.2-1998.2)



陈培航：桥东区第十一届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3.2-1998.2)



桥东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史桂兰：桥东区第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主任
(1998.2-2003.4)



郑富林：桥东区第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8.2-2001.11)



叶明海：桥东区第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8.2-2003.4)



张运良：桥东区第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8.2-2003.4)



高建平：桥东区第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8.2-2003.4)

桥东区人大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史桂兰(女)

副主任：郑富林 叶明海 张运良 高建平

康寿兰(女)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普选(女) 刘春伟(女) 刘焕荣 郭有光

张金莲(女) 黄学忠 梅政宏 韩宝林

程 霞 冀万娥(女) 薛 巍

主 编：韩宝林

副主编：（按姓氏笔划排列）

刘焕荣 郭有光 梅政宏

序

2000年9月28日,张家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发了张人常办字(2000)39号《关于编纂张家口市人大志的通知》。桥东区人大常委会根据通知精神,于2000年10月18日召开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会议研究确定,以市人大常委会编纂《张家口市人大志》为契机,区人大常委会同时编纂《桥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志》(以下简称《桥东区人大志》)。这样既能保证编纂市人大志所需资料,又能完成本区人大志的编纂工作。经过两年努力工作,《桥东区人大志》即将面世。

本志的完成得到了中共桥东区委、桥东区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关怀。中共桥东区委召开常委会议听取汇报并进行了专题研究,从而坚定了我们编纂《桥东区人大志》的决心和信心;区政府在财政紧张的情况下,拨出了必要的专项经费,保证了编纂工作正常运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为了编纂工作的规范化,相继下发了张人常办字[2000]39号和[2001]14号两个文件并召开了专门会议,对编纂人大志的具体时限、体例、内容、格式等进行了具体安排布置,对本志的完成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综观桥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建国以来,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经历了建立、发展、受挫折、恢复和日益完善的过程。在50多年的历程中,桥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中共桥东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认真行使了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为桥东区的两个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认真履行了职责。

在编纂《桥东区人大志》的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①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党中央《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宪法》、《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及有

^①三个代表: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关法律法规为准则,力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集中反映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历史在不断前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在不断完善。《桥东区人大志》是历史的记载,向人民负责,受实践检验,供后人借鉴。

桥东区人大常委会积极进行编纂《桥东区人大志》的工作,把它视为进行“盛世修志”伟业的实际行动。我认为,编纂《桥东区人大志》的确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它对总结人大工作经验,进一步搞好人大工作,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完善,发挥承前启后的作用;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学习、研究和宣传有推动促进作用;对广大干部群众具体认识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关心和支持人大工作,有舆论导向作用;对地方国家机关中提高干部素质、熟悉人大工作有培训启发作用;对研究区志、考察区情有补充细化作用;对树立人大机关干部认真负责、扎实工作的思想作风有锻炼和考验作用。基于这种认识,我们把编纂《桥东区人大志》列入区人大工作的重要议程,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要求,虚心借鉴外地经验,认真收集资料,积极进行工作。虽然我们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但也尽心尽力聊以自慰了。

《桥东区人大志》在编纂过程中,受到了《张家口市人大志》编委会的高度重视和关怀。2001年8月30日《张家口市人大志》副主编马兆泰、郝志熹和张家口市人大志编辑室主任郭伟深入到桥东区人大常委会检查指导,听取了有关本志编纂工作的汇报,并将本志初稿带回市人大志编委会进行认真审阅。于2001年9月14日二次到桥东区人大常委会,对初稿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区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10月12日,召开主任会议,根据市人大志编委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订了修改方案,使本志得以顺利完成,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桥东区人大志》定稿前,曾呈送在桥东区工作过的老前辈、老领导审阅。如建国以来曾担任中共桥东区委书记、副书记、区人大主任、副主任、区长、区政协主席的李凤池、刘常津、王顺录、李全德、高济岳、李惠、刘树勋、黎鸿昌、吴殿甲,以及已退休的原区人大常委会委员雷生通、田庆丰等同志,他们表现了高度的政治热情和负责精神,对《桥东区人大志》编纂工

作给予了指导,并对“送审稿”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还要特别提出,中共桥东区委始终大力支持《桥东区人大志》的编纂工作。《桥东区人大志》定稿前,曾呈送区委书记周林、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常喜、区委副书记刘献斌、刘宝富、区委组织部部长宋廷华等领导阅示,他(她)们在百忙中抽时间审阅,给予极大的关心和指导,我们再次表示感谢。

编委会全体工作人员和参加编写的同志,以高度的政治热情,反复调查、核实资料,积极工作,精益求精,夜以继日、勤奋笔耕;市、区档案局的领导和同志们,大力支持,提供帮助;两镇人大主席团密切配合、提供资料,对本志的完成做出了贡献,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桥东区人大志》虽然面世了,但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错误、疏漏肯定不少。敬请各级领导、在人大工作的同事以及所有关心我们工作的同志们批评指正。

桥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史桂兰

2002年9月30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党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宪法》、《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准则，力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反映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地位、作用和它在桥东区的历史发展、具体实践。

二、本志时限。上限为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下限为 2003 年 4 月举行的桥东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不含第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三、桥东区的行政区划曾多次变动。本志记述的范围以现在的桥东区行政区划为界，以区本级为主体重点记述，概要记述区所辖的两镇人民代表大会情况。

四、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文化大革命中，我们尽管遇到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但终于战胜了他们。党、人民政权、人民军队和整个社会的性质都没有改变”，“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根基仍然保存着”。为此。我们把桥东区革命委员会作为一章写入本志，以利如实反映这段历史，体现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权的连续性，铭记党和人民的奋斗业绩与历史教训。

五、本志采用章、节、目体，一般章下设节、节下设目，共设十一章，前设序言、凡例、区情简介、概述、大事记。

六、关于纪年，一律采用公元纪年。文中表示排序以及以年份作标题时用汉字表示，文中年份和表示数量时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七、计量单位均采用公制（公斤、吨、米等），涉及历史文献时一般沿用原计量单位。